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伍號  
(本號公報一張半)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發行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國民政府文官處鑄印局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八人至十人，簡任。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 五、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各機關辦理統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二、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 三、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 四、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揮監督事項。
- 五、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第十條

主計處置秘書五人至七人，其中三人簡任，餘荐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

## 國民政府令

其中一人至三人荐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

茲修正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第一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之核准，得於必要地區，設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及其辦事處。

第二條 外交部特派員簡任，秉承外交部部長之命，辦理該地區對外交涉事項及特別交辦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特派員於其職務上之事項，得隨時與該地區有關係之機關長官接洽辦理，並應隨時呈報外交部，其事項重要者，應先向外交部請示。

第四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分甲乙兩級，甲級特派員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簡任，秘書一人，科長二人至四人，荐任，專員二人或三人，聘派，科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委任，雇員四人至六人，乙級特派員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一人或二人，荐任，專員一人或二人，聘派，科員二人至六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委任，雇員二人至四人。

甲級特派員公署辦事處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至四人，辦事員一人至三人，委任，雇員三人至五人。

乙級特派員公署辦事處置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委任，並得指定一人為主任科員，辦事員一人或二人，委任，雇員一人至三人。

特派員公署及其辦事處各職員之任免，由外交部依法行之。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置會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掌理本署及其辦事處之歲計會計事務，受特派員之指揮，並受外交部會計長之監督指揮。

第五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及其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特派員公署及其辦事處辦事細則，由外交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姚以价，器識堅貞，志行清介，早歲留學東瀛，參加同盟會，歸國後，率領新軍，響應起義，光復太原，厥功甚偉，其後護國討逆諸役，贊襄奔走，不避辛勞，近年旅居陝右，從事著述，恬退自安，茲聞溘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以彰勳績。此令。

## 國民政府令

特派劉建緒兼福建省縣長考試務處處長。此令。

外交部參事陳欽仁呈請辭職，陳欽仁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可勝兼國防醫學院院長。此令。

任命汪民楨為湖北省政府人事處處長。此令。

派戴九峯為山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任命段韶九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丘新民着以廣東省政府人事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康覺民署寧夏省地政局副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林慶年一員以水利部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祥孝為地政部會計主任，稽昌先為地政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呂剛、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姚際虞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姚際虞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尹錫章為浙江省社會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江西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李溥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郭本諒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郭本諒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郭本諒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巨哲為山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崇儒一員以山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東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倪希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汪慶恩一員以杭州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沈權理青島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介立署成都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秘書田子敏、視察陳鍾庸、科長孫祖繩、朱蘭年、調查研究委員會研究員龔澤銑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調查研究委員會專員賈克勤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張錦堂、鍾呂恩為國民政府主席東北行轅政治委員會蒙旗復員委員會組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彭乃琦為水利部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蔣賢劍為中央警官學校教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梅溪為浙江省諸暨縣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天慈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際寬為安徽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魁署湖北應城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萬樹梅署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喻建勳署湖北黃陂地方法院推

事兼院長，馬鎮東署湖北建始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瀛圖署四川廣元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臨棠署四川鄞都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維漢為四川瀘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鴻升署甘肅武威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建勳為南京市政府財政局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欽文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衛生局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姚開雷一員以國民政府參事處人事室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郭吉興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鮑兆豐、高仕煊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馮子齊、李迪農、潘忠民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萬公度、劉協春、李宗白、李焱東、丁一之、扶伯宏、宋天開、耿毓光、江南薰、王寅、李少庚、賈赫、陳雲樞、李伯陽、景玉泉、陶景元、江麟、鄒鏡清、陳康功、郁香峰、王嵩、楊君宜、陳雨蒼、范培基等二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程甯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何瑾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屈自強、沈周等二員任為陸軍憲兵中校，陳銘榮、萬英、趙俊民、李書林、陳明元、王那慶、孫嗣珣、

彭年、郭勝全、黃履、姜濟川、劉斗垣、劉甲兵、楊金秋、何玉書、楊顯、楊芬、鐘煥文、卓伯燦、漆行簡、王槐宇、任崑、吳寶範、黃彥成、鄧繼麟、譚心、胡光武、符炳寰、杜仲蓀、郭昌清、連尊、桑名洋、湯炎、王鑑、蒲路光、趙通魯、文俊優、耿光、陳紀常、趙炎、李仲達、董玉書、張履銘、黎、董紹三、呂韶樂、夏種雨、殷奇超、楊仲漢、關祿喜、王文軒、蔡光政、白復興、鄒濟中等五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應麟、彭國清、羅致君、葉承之、莊儀、秦奕明、陳廣道、熊增輝、劉本秀、鄭錫堯、黃銘鈞、周子琪、李清波、戴石夫、尹錚雄、修保英、趙以文、謝立中、陳煥清、黃得民、李思源、龍文、潘繼生、陳佩俠、蔣文光、秦世楷、熊光斗、蕭佐漢、龔偉、劉思弟、朱克光、錢秉卿、羅明德、徐瑞雲、楊景、金飛龍、洪有盛、李少康、徐時昌、岳輔仁、付緯西、尹子胡、正祖、陳兆鈞、江天石、羅煊、龔光覺、蔣國安、黃菊、李百堅、楊寶珊、劉燦麟、王洪標、單漢雲、羅基福、蔣新煇、蕭爾康、趙鈞衡、雷向源、單奇、范鼎、黃國傑、王光耀、彭積實、阮積黃、劉慶奎、藍家豐、胡正樸、朱兆麒、彭光、程湘濤、錢海揚、郭瓊、徐世祿、陳子芳、鄭炳宗、黃亮、張廣進、邱定國、黃鏡洲、劉伯昌、李紹文、文奕安、蘇聯邦、龔德水、李慶奎、王仲元、余、張孝先、胡覺先、王少發、謝、胡震東、張松巖、馬、嚴、黃仲權、黃德義、張超、孫秉權、王、林、劉介居等一百零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朱靜明、李仲琴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中校，盧少谷任為陸軍工兵中校，李序鐘、王青桂、吳冠三等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校，吳杖天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劉耀先任為陸軍二等軍需官，鄧四銘、陳傑、李宏韜、李翼坤、蔡麟、王爾平、劉亮山、劉祖瑤、陳孟貴、張廉民等十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官，雲作棟、胡志雲、雲昌懋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官，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六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 令直轄各機關行政院

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茲經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 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辦法

- 一、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典禮，除中央在國都所在地舉行外，全國各省市縣應一律就地舉行，以表崇敬。
- 二、茲定春祭日期為每年三月二十九日，秋祭日期為九月三日。
- 三、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典禮參加人員，除中央舉行時另有規定外，全國各省市縣，應由各地方首長領導當地各機關法團學校一律參加。
- 四、各省市縣春秋二季致祭陣亡將士典禮地點，應就各地忠烈祠或其他適當地點舉行之。
- 五、各地致祭陣亡將士典禮時，同時致祭抗戰殉難官民。
- 六、致祭儀式，依照國民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公祭禮節規定。其儀式附後。
- 一、祭禮開始。
- 二、全體肅立。
- 三、主祭者就位。
- 四、陪祭者就位。
- 五、與祭者全體就位。
- 六、奏哀樂。
- 七、上香。
- 八、獻花。
- 九、恭讀祭文。
- 十、行祭禮三鞠躬。
- 十一、主祭報告致祭意義。

五、演講。  
六、奏樂。  
七、禮成。

前項五、九、十一、十二各款規定，得因致祭時實在情形，酌量改費或從略。

### 院令

####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二三八六〇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日(補登)

茲制定縣市參議會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公布之。此令。

#### 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

##### 政監督辦法

- 一、在縣市長、縣市議員未經正式民選以前，縣市參議會對於縣市政府之監督，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 二、縣市預算應先送縣市參議會作初步審議後，由縣市政府加具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定，飭縣市政府執行，並由縣市政府將核定案報告縣市參議會。
- 三、縣市總預算之收支不能平衡時，得由省政府統籌調整之。
- 四、縣市總決算依法算法第二十條之規定，逕送該管審計機關審定，報告縣市參議會。
- 五、縣市預算已屆呈報時期，因有特別事故發生，縣市參議會不克如期呈報者，得由縣市政府先呈省政府核准施行，但應通知縣市參議會，明會說明意見，可逕送省政府參考。
- 六、縣市預算所列第二預備金，在省政府規定範圍內，得由縣市政府先行動支，彙報縣市參議會並呈報省政府備核。
- 七、中央及省市補助地方專款之用途，應由縣市政府遵照中央及省令辦理，並報告縣市參議會。

### 部會署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卅六)警字第一四三三七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補登)

合衆電檢院院長史延程  
首席檢察官張鴻鵠  
二十六日檢字第五八七號呈一件，為呈  
請將前次檢獲之偽造國幣一萬張，暨送身份證等件，請核  
示由。

案件均悉。該監犯袁志清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即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 僑務委員會令

(僑秘)字第三二七五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補登)

茲制定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 移民赴暹管理暫行辦法

- (一) 為適應暹羅對我國移民每年暫定一萬名限額起見，特制定本辦法，以資管理。
- (二) 移民額概以新客計算，凡新客申請移送，須合於左列各款之規定。
  1. 能識中國文字。
  2. 有自力謀生能力。
  3. 合於當地法令及環境需要。
- (三)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禁止其出國。
  1. 受刑未處分在執行期內，或受褫奪公權尚未回復者。
  2. 適齡壯丁應受兵役徵召而無緩役證書者。
  3. 身患惡疾或病眼者。
  4. 有不良營業者。
  5. 有不良嗜好者。
- (四) 新客志願移送，須依照「人民出國回國管理規程」第五條、

第九條之規定，先填申請書，呈經出口地之僑務處局核准發給許可證，方得憑證購買船票。

(五) 新客到達邊境，應將出國許可證呈報我國駐當地使領館登記，以資保護。

(六) 新客移送之姓名、人數及期間，各僑務處局應請冊登記，每月將名冊呈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七) 在一萬八移民總額內，各口岸移出人數，規定每年由汕頭移出者七千人，海口一千二百人，廈門四百人，廣州一千四百人，均由各地僑務處局負責管理。

如各口岸申請移送人數與本辦法所定名額有出入時，本會得視實際情形，酌量變更之。

(八) 各口岸所定每年移出人數，應以十二個月平均支配（例如海口規定一千二百人，每月祇准一百人赴暹），不得任意增加，以至於超過每年應移之總數，惟甲口岸移民人數如有缺額，即在每年最後一月，由本會核准以其他口岸之移民人數補足之。

(九) 依據暹羅移民甲定，凡左列各種人員，均不在移民範圍之內。

一、經商遊歷，來運營生者，取道暹羅者，以及海員、學業等

人。

二、暹政府聘任人員及其眷屬，暹籍婦女之夫持有有效居留證或出口證者，傳教士、教授、中小學教員與曾任暹國婦女

在外國所生子女隨母返暹者，出生暹國因結婚而失去暹國國籍之婦女。

三、僑民眷屬，依據暹臨時制定辦法辦理，亦不在限額之內。

(十) 上列各種人員，雖不在限額之內，然欲以此身份赴暹，必須呈驗確實證件，查明屬實，方得准其出國。

(十一) 各僑務處局如不依照本辦法辦理，致發生身份不合或人數過多，破壞地政府配回者，應負全責。

(十二) 本辦法由僑務委員會核定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七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理時	理日	處所	罪	解送	令
戴榮海	男	詳未	詳未	詳未	詳未	漢逃	詳未	詳未	廣西	刑	廣西	廣西
陳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刑	廣西	廣西
譚國祺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刑	廣西	廣西
劉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刑	廣西	廣西
(即周行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刑	廣西	廣西
何德華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刑	廣西	廣西
張勝林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刑	廣西	廣西
涂長明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刑	廣西	廣西
周海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刑	廣西	廣西
陳漢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廣西	刑	廣西	廣西





羅仲輝 同 二三四 射洪川	李劍藩 男 ○三 吉安	林瀟廷 同 六三 閩清建	王學文 同 二三 杭州	姚實之 同 一三 武進蘇	周慶華 同 五四	王志(即王) 智 同 五二 同
主倉壽田重 任庫處仁禮慶 權公賈益 選滯 言、底 重慶 部糧食 部糧院行 食政	肥無中 胥羸白等 稅利所直 股得吞侵 款公吞侵 逃滯罪畏	鏡架近方 服常視閱 經理處縣平 清未交移 逃滯吞滯 盈六、	材等閱面 身中黑 巡官 物公款帶拐 逃滯罪畏 盈六、	隊輸局管西川 長隊運理路漢 汚食 物公逃拐	同 同 期數 偽時 縣襄 陵	種膚眉短 白色清圓小 材
	縣浮 部梁 部財政 部財政 院行政	開福建 平省政 府政 府政	察縣溫 局警激 府省浙 政政 院行政	部交通 部交院行 通政政	分高山西 高山西 山部行 檢西政 院司法	鄉石長 處檢法高湖 院察院等 同

黎洪同	黎劍同	黎念同	郭抗同	郭鏡同	郭鎮同	郭鎮同
奸漢 匪逃 至 廣東 高檢 部行政 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訓令

院解字第三四九二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補登)

令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據廣州地方法院本年寅支代電，為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一條適用疑義，電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一條所稱因期審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係僅指依禁烟禁審治罪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沒收財產之變價而言。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查禁烟罰金充獎規則第一條規定，因烟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烟罰金，此類情形，是否專指禁烟禁審治罪條例第十八條沒收之財產變價而言，抑連同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例如因販賣鴉片烟所得之款項)亦包括在內，事關法律適用發生疑義，謹實請察核示遵。廣東廣州地方法院院長龔維四寅支文。

(未完)

#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孫別麗 (Sun Brigitte)	孫亞二 (Sun Anni)	蔣意似 (Siang Jiac)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日期	備考
女	女	女	孫別麗	女	三十三歲	德國	馬戲班演員	馬戲班演員	六月五年六十三	
德	波蘭	德	孫亞二	女	七十二歲	德國	馬戲班演員	馬戲班演員	六月五年六十三	
(Eilangen) 德	(Hemhofen Nr. 10 4 by Tordikheim) 德	林柏	孫意似	女	一十一歲	德國	公辦廳秘書	公辦廳秘書	六月五年六十三	
馬戲班演員	馬戲班演員	馬戲班演員	孫別麗	女	三十三歲	德國	馬戲班演員	馬戲班演員	六月五年六十三	
為中國人妻	為中國人妻	為中國人妻	孫亞二	女	七十二歲	德國	馬戲班演員	馬戲班演員	六月五年六十三	
夫孫海	夫孫麗	夫孫樂	孫意似	女	一十一歲	德國	公辦廳秘書	公辦廳秘書	六月五年六十三	
男	男	男	孫別麗	女	三十三歲	德國	馬戲班演員	馬戲班演員	六月五年六十三	
四十三歲	四十四歲	二十三歲	孫亞二	女	七十二歲	德國	馬戲班演員	馬戲班演員	六月五年六十三	
天津	浙江青島	浙江瑞安縣	孫意似	女	一十一歲	德國	公辦廳秘書	公辦廳秘書	六月五年六十三	
馬戲班演員	商	商	孫別麗	女	三十三歲	德國	馬戲班演員	馬戲班演員	六月五年六十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亞二	女	七十二歲	德國	馬戲班演員	馬戲班演員	六月五年六十三	
交外	交外	交外	孫意似	女	一十一歲	德國	公辦廳秘書	公辦廳秘書	六月五年六十三	

## 司法行政部三十六年三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機關	職別	所犯事實	處刑情形	日期	地點	備考
高仰日	男	六	永吉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正心	男	九	吉林	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家寶	男	三	吉林	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尚泉	男	三	吉林	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機關	職別	所犯事實	處刑情形	日期	地點	備考
高仰日	男	六	永吉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正心	男	九	吉林	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田家寶	男	三	吉林	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尚泉	男	三	吉林	省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孫氏 (Sung grete)	田開樂 (Jaen Gertrud)
女	女
四十四歲	九十四歲
德國	德國
林柏	林柏
無	無
為中國人妻	為中國人妻
夫孫山	夫孫海
男	男
十五歲	十五歲
江蘇省上海縣	上海
商	影技師
同上	同上
交外	交外
六月五年六十一	六月五年六十三
林德	深該
出海	生深

尹克儉男 三 長湖南	士東川男 六 天津	尹慶濱男 五三 九吉林	鄒廣祿男 八二 同前	劉重治男 九一 縣永吉	姚化南男 二 四長春 縣吉林	士福申男 〇一 同前
含司分公青中 府司公島助	號路法 十陽	社生街三市長 旅仁道西春在	舍局警 同前	同前	市吉林	鄉登縣永 站黃吉
公島司股織滿中 司分青公建事課集 司分青公建事課集	應辦區區特特 員員員員員員	計會會春會接 科科科科科科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物權會許取財之 刑七年有期徒	有財物 連續佔公	一把握湖務振利 萬約斧林所與用 元求三徑區鐵身 財賄千會偽工份 盜賄耐滿事因	同	同	同	同
公權十年 刑七年有期徒	公刑七年 刑七年有期徒	權五年 五年有期徒 五年有期徒	年 有期徒刑八 前同	同	年 有期徒刑一 前同	同
三三三 同前	三三三 法地書山 院方島東	六三三 法地長吉 院方春林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前政民男 〇四 鄉永邵 處管田邵 主任事前 罪第條 十三款 及三	關禧琳男 八三 同前 鄉永邵 處管田邵 主任事前 罪第條 十三款 及三	成維楚男 縣桂湖 同前 鄉永邵 處管田邵 主任事前 罪第條 十三款 及三	邵憶寰男 十三 製省河 縣北 號段圍市街 二五胡 務員理區 所專事 備
五五五 同前	五五五 同前	五五五 同前	五五五 同前
分第法高湖 院四院等南	同前	法地桂湖 院方南	法高遼 院等東

尹忠志男 ○二 雍實 讀曲 太平	顧振祥男 五 曲江 號十六 街太曲 二傳江	鄧強男 五 三 連縣 鄉將 軍	賴作洲男 五 二 清遠	蕭冠新男 二 三 靈山	范貞石男 三 三 三水	黎宗鈞男 四 三 廣西 杏橋 縣
同前	同前	所鄉小連 公水縣	村典鄉共清 察德和道	鳳鄉茅靈 村六針山	村大鄉樂 洲上平	科建政府縣 設府政禹
同前	同前	鄉長	看守院	保長	科員	科建政府縣 設府政禹
同前	同前	花補五乃將鄉被育該月三 紅四百勒劉女鄉女鄉二十四 請鄧元索羅羅鄧月貴十年七 酒貴作三拘陳強強鄧文夜七 之文為千押兵森森緞文夜七 年有款第該該 徒罪之條浮長 五處四例犯	煥竊看刑 脫盜守充 逃犯時看 溫北便守 一處使利 年有之禁 徒期依 刑法脫 逃拘	斗驛侵 谷估貧戶 二十市平 七處有 年遞徒 市輕刑	竊之利用 盜權會 及及連 侵務上 佔積處 奪刑轉 科八行 八年有 年稅期	侵佔公款 十處徒 十五個月 元追刑 三年
同前	同前	分署法高廣 院四院等東	法地清廣 院方遠東	法地靈廣 院方山東	法地三廣 院方水東	法地三廣 院方山東

吳權男 二 同前	許石謹男 二 澎湖灣	吳智強男 五 二 松江	李耀昌男 ○四 曲江
同前	地五丁町市高 番日三榮雄 設府縣澎 科建政湖	所警清 察察 所警清 察察 警長	號一第北風 三一第路江 鎮太縣曲 平江
同前	贖告所在分分 賭等拘馬三四 開復禁公包出 符交中警案吳有 付付察察雄雄 米權六期二三 七四月徒項十 包年被判各七	我維次傳繳囚 一昌向案軍食 萬需代道糧備 元索案沈每令 傳沈每令延 第第第第第 二二三第第第 公刑項第第第 權七處七款三 五年有條法第	罪二款五黃志通 證百四斤一其共 種五萬共百共 醫十一得六同 元千職十 道六職警財同 鎮市米公利物 斤二權七處占 應百十年有公 千卅年遞期有
同前	法高澎 院等灣	法地松江 院方江蘇	同前

